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3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a)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决定联合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__/CP.5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第4条、第6条、第7条第2款、第9条第2款(b)项、第10条第2款和第12条，

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第9/CP.2号和第11/CP.4号决定，

GE. 99-70622 (C)
BNJ.99-675 (C)

审议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注意到第 9/CP.2 号决定中所附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修订指南需加以更新，以提高所通信息的透明度、连贯性、可比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 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载于 FCCC/CP/1999/L.3/Add.1 号文件)；

2.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第 11/CP.4 号决定使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部分报告指南来编制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3. 请附件一缔约方根据__/CP.5 号决定¹中通过的全球变化观测系统情况《公约》报告指南，与其国家信息通报一道详细报告在系统观测方面的活动情况；

4. 敦促尚未提交第一次或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包括根据第 4/CP.3 号决定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在内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5.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在技术上协助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

-- -- -- -- --

¹ 建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气候变化观测系统情况《公约》报告指南的决定草案(FCCC/CP/1999/L.4 和 Add.1)。